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吳宜容

被告 魏筠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